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07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莊柏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
08 749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748號），經被告自
09 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莊柏鈞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
12 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刪除，並補充更正
16 如「附表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
17 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23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24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25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26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27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8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29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30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31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01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02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03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04 自不受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
06 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07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8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1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1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本案被告所為一般洗錢
14 犯行，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6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規定之
17 法定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應認修正後之洗
1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9 2.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
20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
21 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
22 「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
23 「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
24 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
25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3.綜合比較上述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可知適用被告行為後
27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8 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被
29 告犯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30 (二)、罪名

3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0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3 (三)、罪數

04 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正犯
05 詐騙如附表一所示各告訴人、被害人，並幫助正犯隱匿該次
06 詐騙所得之來源、去向，係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
07 助一般洗錢罪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08 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9 (四)、刑之減輕

10 1.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
11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2.本案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不
13 諱，且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沒有報酬等語明確，復依卷內事證
14 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
15 問題，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遞減輕其
16 刑。

1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
18 人作為詐欺犯罪匯款之用，復幫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除造
19 成偵查犯罪之困難，並使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危害社
20 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無前科而素行尚佳、本案犯
21 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被害人
22 分別所受財損程度且迄均未獲受賠償，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
23 之智識程度、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萬元、未婚、月支出1
24 萬2,000元貼補家用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認犯
25 行之良好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
26 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7 三、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28 (一)、未查被告本案犯行未獲有報酬，業如上述，而無犯罪所得，
29 自無法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30 並追徵其價額。

31 (二)、另公訴意旨固聲請沒收被告提供之帳戶一節，然查金融帳戶

01 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
02 料，難認俱屬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
03 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
04 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該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
05 戶，再遭被告或詐欺行為人持以利用於犯罪之可能性甚微，
06 該帳戶已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7 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08 (三)、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09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10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11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12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13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14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5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16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17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18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
19 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然被告並非實際上轉
20 出或提領告訴人、被害人等受騙款項之人，對於該等贓款
21 （即洗錢之財物）未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且上開
22 贓款未經查獲，依卷內事證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行為獲
23 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如對其宣
24 告沒收上開幫助洗錢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25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俐婷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張佳 (提告)	112年7月6日、玉石賭博(假買賣)	112年7月24日 5時34分許	1,000元	本案帳戶
			112年7月24日 5時47分許	1萬4,000元	
2	劉晨尉	112年7月23日、玉石賭博(假買賣)	112年7月24日 3時13分許	1,000元	本案帳戶
			112年7月24日 3時48分許	1萬元	
備註：					

01

(一)編號1之匯款時間欄、匯款金額欄原分別列載「112年7月24日3時13分許、1,000元」、「112年7月24日3時48分許,1萬元」應屬誤載,更正如上。
(二)編號2之匯款時間欄、匯款金額欄原分別列載「112年7月24日5時34分許,1,000元」、「112年7月24日5時47分許,1萬4,000元」應屬誤載,更正如上。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4749號

05 被 告 莊柏鈞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07 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莊柏鈞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
13 金融帳戶之目的,常利用作為財產犯罪工具之用,俾於取得
14 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
15 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24日前某
16 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17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18 員。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19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
20 之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
21 等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嗣附表所
22 示之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
24 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柏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施用詐術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提供之轉帳證明、對話記錄各1份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施用詐術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5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6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0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
03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
04 罪嫌處斷。又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
05 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0 檢 察 官 徐 綱 廷

11 附表：

12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張佳 (提告)	112年7月6日	玉石賭博 (假買賣)	112年7月24日 3時13分許	1,000元	本案帳戶
				112年7月24日 3時48分許	1萬元	
2	劉晨尉 (未提告)	112年7月23日	玉石賭博 (假買賣)	112年7月24日 5時34分許	1,000元	本案帳戶
				112年7月24日 5時47分許	1萬4,000元	